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镇域内社会面巡控、安保等任务,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华泾镇拟引社会第三方力量共同参与社区平安建设。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启动华泾派出所特保人员服务项目招标。

## 二、管理内容

- 1) 参加重要节点、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维护社会面稳定工作;
- 2) 参加社区内娱乐场所门口及周边等案件高发地区的治安巡逻, 协助配合处置治安问题;
- 3) 华泾镇镇域内及周边等聚集地区治安巡逻;
- 4) 参与镇组织的集中整治工作, 根据要求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 5) 重要目标及周边地区治安巡逻。
- 6) 接受采购人每月绩效考核。

## 三、管理要求

- 1) 不与管理对象发生争吵、斗殴现象, 不得收受管理对象钱、物等, 遵守社区联勤综合管理人员职业道德。
- 2) 管理时间: 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 (根据变化, 适当调整)。

## 四、人员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50 岁以下、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持有相关证书、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 2) 大专以上学历;
- 3) 普通话标准, 能听懂上海方言;
- 4) 工作认真, 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强烈的责任心;
- 5) 具有敏锐的观察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并能主动积极解决问题;
- 6) 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 良好的沟通技巧, 团队协作、沟通协调、表达能力良好;

## ■ 特保人员

### 1) 人员素质要求:

①年龄 18—55 周岁，男性；②退伍军人优先；③身体健康；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⑤无犯罪记录。

2) 日常管理人员需具有良好身体素质、无前科，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熟悉社区联勤综合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知识，配合地区做好日常应急整治工作。

3) 共需社区联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64 人，服务机构需根据街镇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得体，爱岗敬业，能较好地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服装工作牌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配备）

4) 以上岗位均应确保全年 365 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

5) 具体派出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

6) 街镇如发现派出人员工作存在问题向服务机构提出更换要求，服务机构应按街镇要求进行更换。

7) 服务机构需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管理等，并执行街镇所发出的管理指令。

8) 如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更换保安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单位，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更换人员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后期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 六、考核标准:

1) 由街镇针对不同管理项目制定日常考核标准，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2) 服务机构应根据街镇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教育派出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3) 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一是管理区域内管理效果未达到街镇提出的要求，二是发生市民巡访团投诉，三是上级检查有缺陷，四是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街镇形象。

4) 如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受到街镇主要领导以上表扬或受媒体表扬，街镇将根据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奖励。

5)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问题，经街镇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以纠正和整改，街镇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